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38号）的要求，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之俊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关于维持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采用任何形式的合法手段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 （1）不会主动终止与杨良志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
- （2）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 （3）不会主动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4）在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其数量、占比足以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5）如有实际需要，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